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80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靜茹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業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嗣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53,0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